

立 紀 條 特 時 戰 九

第廿三期 目次

「九一八」是世界的紀念日……高晉生

由「九一八」說到中國與國際……張忠綱

怎樣紀念今年的「九一八」？……余錦中

「九一八」七週年……王榮棠

論組織……李聖三

爲租房問題致蔣市長書……唐山

動員法總論（一續）……楊兆龍

戎馬關山集（二）……徐澄宇

編輯後記……編者

「九一八」是世界 的紀念日！

高晉生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的夜間日本兵在我國瀋陽城外放了幾砲。砲響以前，一直回溯到歐戰結束，這十三年裏，世界是一種景象——和平安靜的景象。砲響以後，直到現在，這七年裏世界又是一種景象——戰爭紛亂的景象。現在，這七年裏世界仍在震蕩着。世界的景象仍在變化着。九一八！九一八！確是世界變化的關鍵，可以說是世界的紀念日。

轉眼間變色了。三千萬同胞都陷在水深火熱之中了。而傀儡大戲院的一班丑角，描臉畫鼻，鳴鑼擊鼓，唱演起來了。自此以後，中華民族又增加許多條條的刀痕，斑斑的血迹，不忍詳說。直到蘆溝橋變起，我們才發動全民族的抗戰。一年以來，敵人大肆蹂躪，侵佔我土地，焚燒我城市，殺戮我丁男，姦掠我婦女，即在獸類也沒有這樣兇暴殘忍。所以九一八是我們的國恥紀念日！是我們的國仇紀念日！但是日本現在財力凋弊，人力枯竭，惡質就要滿盈，橫行已無幾日，我們越殺越勇，國際大勢也有利於我國，最後勝利屬於我國毫無疑義。所以九一八必然是我們的民

族解放紀念日。

日本自九一八以後，誠然得了不少便宜。他（實在廳當用牠字）們的軍閥，時刻運氣吹動上唇的兩撇小鬼鬍，來表示他們的得意。他們的浪人紛紛到東北去。作官的，勒索了許多僞滿的國幣。喝着了長白山的人參湯，吃着了松花江的白魚，何等幸運！作商的，開大煙館，嗎啡店，海洛英莊，一本萬利，自己也可以吸幾口打幾針，好不快活！這兩種人自然認為九一八是勝利紀念日。然而犬養毅，高橋等等，都是因有九一八事件而被軍閥殺死。他們的家屬對於九一八是怎樣感想？至於日本一般國民，大多數啞子吃黃連，有苦說不出。對於九一八又是怎樣感想？但這都是小節。日本某政治家說過：「日本吞了滿洲，是吞了一顆炸彈。」這話確有遠見。肚裏炸彈，消化不了，排洩不下，嘔吐不出，砰然一聲，肢體破碎，血肉橫飛，其期已不遠了。那末九一八實是日本的吞炸彈紀念日。朝鮮琉球台灣將來都要紀念九一八的。

蘇聯在九一八以前，是孤立無友的國家，是閉關自強的國家，是被人封鎖的國家。可是日本一放破，把封鎖線震斷了。於是歐美諸邦，那一個和他復交，那一個和他握手；這一個拉他入盟，那一個和他定約。他的國際地位一天比一天高，固然是由於他自己努力，然而若不是有九一八這個機會，也不會驟然「出門見喜」，「萬事事通」。假使有大星命家給蘇聯推算一下，九一八以前一定是兇星

照命，禍神串宮，九一八以後一定是吉星照命，福神串宮。所以九一八是蘇聯的轉好運紀念日。

有許多人說：「國聯是一個紙老虎。」我說：「國聯是一顆炸彈殼。」在歐戰結束時期，英法兩國鑄成這顆炸彈殼，安置在日內瓦，十三年來人人怕它爆炸，不敢去撞。日本軍閥冒險一試。英法若是立刻裝入炸藥，那末日本自然縮回手去。可惜英法不肯這樣辦，於是野心者，彼此相告：「這個炸彈是未裝炸藥的！這個炸彈是未裝炸藥的！」大家都怕它了。這一國拿鐵杖打一下，那一國拿鋼錘打一下，這個炸彈殼眼望就要破了！遇有國際紛爭，國聯何嘗不開會？但是會而有所不敢議，議而有所不敢決，決而有所不敢行。結果，神聖的機構橫被輕蔑，神聖的條約橫被撕碎。所以九一八可以說是國聯的場台紀念日。但是現在趁炸彈殼未碎的時候，趕快裝入炸藥，「見兔顧犬，亡羊補牢」，未嘗不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

再講義德兩國，他們真當感謝日本。若不是日本冒險把日內瓦的炸彈殼打了一下，他們那敢去試？自九一八以後，他們知道這個炸彈未裝炸藥，所以義國才敢併吞阿比西尼亞，德國才敢駐兵來因河，併吞奧大利！壓迫捷克。兩國又合股支持西班牙內戰。希特勒站在柏林的勝利塔上，墨索利尼站在羅馬的勝利塔上，共同抬着一根大竹槓——德義軸心！高瞻遠矚。所以就目前來說，九一八是義德的旁觀得彩紀念日。至於將來，不能預言。

再譴英法。自九一八以後，日本積極蠻幹，他們的遠東利益，損失很多。英國大使的被擊，軍艦的被炸，更是痛心之事。九一八日本大破的音波又掀動歐洲無數風雲，英法處處忍辱讓步，仍不能滿義德的慾望。現在英法已感受威脅，難於應付。假使在九一八事變初起的時候英法態度稍微強硬一點，把軍艦開到太平洋幾艘，略一示威或實行嚴厲的經濟制裁，當時正有美國胡佛總統遙為策應，中日爭端馬上便可解決，那有今日的紛亂！所以現在英法兩國政府和人民對於九一八，應有一早知如此，悔不當初：國離瀋陽遠一些，九一八日本大破的音波，傳播稍稍遲到一點罷了。

總之，近七年裏國際情形的變化，都是九一八日本大

破的音波所激動；所以世界人類遇到九一八這日，都要發生感想。那末九一八不僅是我國的紀念日，確是世界的紀念日。孔子說過：「知幾其神乎！」人類對於大事，要紀念這件事的結果，更要紀念這件事的關鍵。因為能知道往事的關鍵，才能不把現時的關鍵錯過。九一八是世界變化的事的關鍵，當然世界都要紀念這個日子。至於紀念的意義，在審察已往，努力現在，預患將來。「前車既覆，後車當鑒」，「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此之謂也」。所以我要牢記不支持國聯的失策。現在國聯又開會了，我國申請制裁暴日，這又是一個關鍵，看英法怎麼辦？

最後我敢斷言：九一八是中華民族解放的紀念日！是世界強權摧毀·公理伸張的紀念日！

九·十·重慶。

由「九一八」說到中國與國聯

張忠紱

在此國聯行政院與大會行將開會之時，中國國內輿論一致主張，中國應要求國聯對日制裁，中國政府應請求國聯迅速引用盟約第十七款及第十六款。據報載，我出席國聯代表已接到政府訓令，向國聯正式提出第十七款。

中日兩國間之糾紛，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即早已提交國聯解決。去年中日兩國間之戰事發生以後，中國政府復

曾向國聯說明衝突之經過，請求國聯採取有效辦法。然在此七年之中，中國為顧慮國聯之困難，迄未正式堅決要求國聯引用第十六款·制裁暴日之侵略。在國聯方面，自通過一九三三年二月之決議案後，對於中日紛爭之認識與態度，已極正確明顯。自中日戰事發生以後，國聯且曾兩度決議，督促國聯會員國個別援助中國。但此種決議，迄今

多未能付諸實施。

自歷史之觀點言之，則國聯曾受中國之害，中國亦受國聯之害。九一八事變為國聯實效之試金石，此已為世人所公認。國聯處理中日爭端之失敗，為國聯威信墮落之肇端。倘無中日紛爭，或中國不以該紛爭提交國聯處理，則國聯之威信容或不至如今日之墮落。然九一八時，苟無國聯之組織存在，則中國必將另覓解決爭端之方法，而中日之間之紛爭亦或不至日益惡化，以至於今日。然中國過去過於信任國聯之失敗，中國人今日對之決不抱絲毫遺憾。蓋中國在國聯盟約下，本有將爭端提交國聯處理之義務。且中國人深信，欲保有世界之永久和平，國聯終必須恢復其威力。自國聯方面言之，國聯對中國，亦決不能有所怨尤。蓋處理國際間之爭端，原為國聯之職責。實直言之，中國之不幸與國聯之不幸實相表裏。中國與國聯，因歷史與環境之故，不得不同共患難。實逼處此，夫復何尤。

今中國已不惜犧牲，奮勇抗戰，以打擊中國與國聯之共同敵人。為擁護人道正義，為恢復遠東和平與世界之安寧，為顧全國聯之立場，並重建國聯之威信，國聯於此時自不應再徘徊顧慮，畏首畏尾，必須採取堅決之態度，明顯之行動，以援助中國，制裁日本。故中國於現時向國聯提出第十七款，其用意在給予國聯以恢復其威信之機會。

而非在故意使國聯陷於困難之境地也。吾人深知，自中國抗戰以來，國聯在道義上對於中國之援助甚大，且對中國國內之衛生事業，盡力亦多。但吾人不信國聯之所能援助中國，制裁日本，而貢獻於遠東和平與世界之安寧者，其力僅止於此。國聯縱因種種困難，一時不易對日實施普遍制裁條款，至少應能督促各會員國迅速而具體實施個別援華之決議，並設法制止以財力與物力供給日本。

中國對侵略者之抗戰，為時已逾一年。其犧牲之壯烈，亦為歷史所僅見。中國於此時而請求國聯引用盟約第十七款及第十六款，是中國已無負於國聯。國聯若再不竭其能力所及以援中國，是國聯不僅有負於中國，而且將有負於國聯本身之立場。作者既不信國聯將使中國過於失望，作者亦不信中國之終將退出國聯。

自國聯成立以來，中國始終為國聯之忠實會員國。國聯固曾受中國之害，但中國受國聯之害尤大。然中國人今日對此，決不抱絲毫遺憾者，蓋因我國人素愛和平，且深信為世界和平與人道正義計，國聯終必須恢復其威力，故能諒解國聯之困難，原恕國聯之失着，對國聯之信心愈深，故愛護之亦愈切。中國之將否退出國聯，當不至純以利害得失計也。况吾人尚深信國聯當不致終負中國耶？

怎樣紀念今年的「九一八」？

余協中

「九一八」這三個數字在他國人看來是不會有什麼意義，就是研究國際關係的外國學者至多不過因着這三個數字聯想到遠東許多糾紛中的一種糾紛，也不會發生什麼了不得的感想。但是對於中國人這三個字却是一種悲慘與苦痛的符號，這種符號總是一年一度無情的光臨，除非我們能把歷書改成八個月一年，我們是沒有法不度過這九月十八號的。（實際上縱能修改歷書，對於我們還是沒有重大的關係，因為我們在其他月份裏還有的是類似的「九一八」。）前幾天有位東北友人跑到我這裏來，很誠懇的向我建議「經世」出一個「九一八」專號，我當時曾應允了他，並且我立即決定要在這專號中湊點篇幅，不過我是一再提筆而又擲筆，因為一想到「九一八」，便覺有千頭萬緒，真不知從何處說起。加之自一九三一年的九月十八號到今年的九月十八號是整整的七年，在這個中間我們已經過六次「九一八」，每一次都有紀念，要說的話大部份都被說過了，現在我又怎能「惟陳言之務去」呢？

不過無論如何，「九一八」是我們不能輕輕度過的一個日子，縱使我們無新的意見可以貢獻，也不妨舊話重提。然而就我個人看來，今年的「九一八」與過去的九一八在意義上有點不同，即與去年的「九一八」也略有分別。

「九一八」是中國一個重大的國恥紀念日，在過去我們紀念牠的意思是偏重在「毋忘國恥」。這一類照例的紀念並不見得有何等重大的意義。我們一方面儘管紀念國恥，一方面還是繼續內戰。這樣子紀念國恥還有什麼用處？民國四年五月日本強迫中國接受廿一條，袁世凱曾於事前商之英使朱爾典，朱因為當時中國不能一戰，曾勸袁接受，并謂中國倘能埋頭準備二十年必可報仇。事後袁氏曾密諭屬僚，誠以忍耐一時，準備報復。五九紀念是中國曆史上一件何等重大的事？中國果能依照英使的意見與袁世凱的密諭，埋頭準備，則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的事變，也許就不致發生。加之中國在這個期間並非無建設的機會，尤其是華府條約以後十年間中國很可能放手作去。我們不如此，偏走上自殺的大道。廿一條簽字未幾，即有袁氏稱帝的事發生，此後內戰幾無已時。國民軍北伐成功後，甚至九一八事變後，國內仍不免有軍事行動，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過去之紀念「九一八」與過去之紀念「五九」也沒有什麼大分別。去年的「九一八」是在戰爭開始以後，中國曾於該日在上海向日軍大舉反攻，并炸毀日本在滬的彈藥庫。這種紀念辦法是比較開會講演高明的多。戰事打了一年另兩月了，中日問題，快到解決的時期。今年「九一八」的

意義比過去都重大，值得我們特別的紀念。過去的紀念，我已說過，多半是偏重在情緒方面，去年的紀念已經是拿行動表示力量。今年的紀念該當進一步了。日本已經快到精疲力盡的時期，我們應表現出最重大的努力，最澈底的覺悟，與最堅決的精神來推翻「九一八」事變以來所造成的事實。我們應當在「九一八」這一天宣誓以後應各盡所能，要痛改前非，要堅持到底，來恢復我們已失的土地與權利。全國官吏與人民應當在這一天靜默三十分鐘，深自反省，痛哭三十分鐘表示愧悔，絕食三頓表示決心。「物必自腐而後虫生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我們這四萬萬五千萬子孫實在對不起黃帝，因為本身不爭氣才招致萬惡日寇的侵客。我們不能報仇即無面目再存於天地之間。這一次紀念「九一八」應當是與國洗恥一個重要的關鍵，不是情緒的，也不是形式的。

我們要不客氣反省的就是在過去我們是否對得起國家。各個人民應當自察，各個官吏尤應當深思。中國的老百姓固然馴良者屬多數，但也有許多自甘墮落的人，有金錢不知利用而却用之於吃鴉片，貪飲食，有時間不能利用而却用之於狂賭，閑遊。我們一進漢口法租界，到處都可以聞到鴉片氣，聽到馬將聲。前線戰局嚴重如彼，後方生活荒唐如此，成何體統？不僅如此，戰事發生以後，有的人不特不肯出錢與力而且還利用國難發財。商人則過分的抬高物價，房東則無理的加增房租，至於難民，從前方跑到

後方，同是一國的同胞而竟有許多被人欺侮。這類的情形縱不算是積極的罪惡，也算是消極的錯誤。不過仔細分析起來，人民之錯誤究小，而官吏之罪惡實大。孟子說：「民猶水也，導諸東方則東流，導諸西方則西流。」政治清明的國家人民的腐化決不能與中國比擬。如何能使政治清明，賴於制度者較少，賴於人事者較多。我們在政治制度上學過英美，也學過蘇聯。因為人事的不同，所得的結果也迥然有別。現任當權的人們應當自問在本身掌握政權或擔任職守以後是否有過貪污的事跡，舞弊的情形，是敷衍門面，還是努力從公。肯這樣自問的人，對於自身如何定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如果能問諸天良而無愧，那自然是對得起國家，否則就應決定立刻退避賢路或即時痛改前非，萬不可再繼續害國殃民。須知國家已瀕於危境，此刻不立改前非，恐怕就再沒有救亡的機會了。如果國不能保，有錢還有什麼意思？

人民與官吏自省以後，若覺着對不起國家，就各應當在「九一八」這一天痛哭三十分鐘表示懺悔，表示對不起祖宗，「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今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痛哭是天良發現的象徵，懺悔是自新的開始，能澈底的覺悟前非，才能徹底的厲行今是。對國無益的人民與禍國殃民的官吏能一變而為自新的份子，即是抗戰方面加增無限的力量，建國方面添增無限的保障。我們要在今年的「九一八」送走一個腐化的中國，迎接一個新興的中國。這次

的痛哭，絕不是無病呻吟而是要以淚洗心。過去對不住祖宗與國家的人們應從今年的「九一八」起，澈底洗刷過去的罪惡，以最大的努力來「抗戰建國」，俾贖前愆。人心中是絕對有公道存在，犯罪的人們不愁無自新之機。一個人被人唾罵的張自忠因在津浦線上建立功績，馬上就為國人所謳歌，崇拜。這個例子便是自新的人們一種很有力的鼓勵，「浪子回头是個寶。」過去對不住祖宗和國家的人們，現在正。你們回頭的時候了，為國家着想和為私人打算，你們似不應還滯留在自殺的道上。墮落的人民與貪污舞弊的官吏們，醒醒吧！

因自省而知有過，因有過而知愧悔，因愧悔而知革新，這才是救亡惟一的途徑。但是這還不夠，所以我們要在「九一八」這一天絕食三頓以示決心。中國人原有五分鐘熱心的毛病。這幾年似有進步了。然而似還不夠。這次抗戰非堅持，底不能取勝，是盡人皆知的。戰爭經過一年以後，日本固甚吃力，中國也感覺極大痛苦。我們失地數省，難民數千萬無家可歸，原有的工業幾全被破壞，現敵人仍繼續向中國中原的重鎮武漢猛攻。這些情形在意志不堅定的，便看來也許要感覺悲觀，要知這時候悲觀便是自殺。

一九一八七週年

王榮棠

今天是九一八的七週年紀念日，對日抗戰業已發動了

一年多。我們檢討過去，不禁發生許多感慨，引起許多悲

。此時我們不應有其他顧慮。我們是被「逼上梁山」，除了戰與拼以外，沒有其他的出路，理想也許不盡對的，但我們現在只有存着殺到最後一個人，流到最後一滴血的心理。絕食三頓不是為着省錢來幫助軍費，縱這一點能作到，那也不過是我的心目中的副目的。我覺得絕食三頓的重點是在乎精神，不在物質。平常人餓一天不容易，除了抱病時間，一個人一生是絕少有這種經驗。現在為國家我們能這樣作一次，一方面可以表示我們確有這個抗戰到底為止的決心，一方面以節省的錢貢獻政府，對於經濟上也有稍許幫助，這種決心是抗戰致勝一個重要的關鍵。

我想讀到我上面這些議論的人，一定要說作者是個櫻瓜，是個書獃子。這種提議絕食的辦法也許是對的，也許對國家有無限的補益，但是你如何能希望全國人能在「九一八」這一天如此作呢？誠然，我對於能否實行這種絕食辦法沒有把握，但我們不妨由中央和人民團體來提倡試行一下。國事到了今日，稍有知識的人們都應當知道我們不能再醉生夢死的下去，應當知道我們的興與亡就看我們能否即刻澈底的革面洗心。「九一八」又到了，戰事也快到終點了，有罪的人們，醒醒吧！

九月十二日，重慶

情，而遠看未來，抗戰前途，愈覺光明，勝利之獲得，由希望而成爲現實。

社會上的一切事物，都逃不出因果律的法則。九一八的事變，當然不是憑空偶然發生的。分析九一八事變的背景，可從內因外因兩方來說，不過若根據「國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以及「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的道理，所謂內因外因，是相通的。內因：（一）東北服從中央，中國統一的局面，剛剛形成，給予日本以很大的刺激；（二）外交方面，形成孤立，世界之大，無一與國。外因（一）世界經濟恐慌，削弱了國際均勢；（二）日本想向外發展，以圖解除其本身的困難。

尋求與國，是立國的基本原則。九一八前外交孤立的痛史，沒經澈底地加以反省。九一八後外交政策仍陷在孤立的悲慘命運中。中蘇恢復了邦交，而沒進一步的結合。拭淨了眼睛，今天才認清了我們的仇敵——德義——正是昨天努力追求的知心好友。

七七事件的起因，自然也有其歷史的背景，與決定的條件。這些，大畧分析說來，是：（一）日本添上了兩個幫兇，（二）中國仍是孤立無援，（三）中國經過多少年才有了共同擁護的最高領袖，全國形成了空前未有的統一局面，日本受到劇烈的刺激。

抗戰是個犁耙，地下蘊藏的富源，會給翻出來。它又是一個篩子。壞的東西，會給淘汰下去。經過一年多的壯

烈奮鬥，中國的一切，都在突飛猛進中改觀了。無疑地，我們已步步走上了光明勝利的坦途。一般近視的人，也許還對現實的勝利，加以懷疑。他們實在忽視了以下的幾點事實：

（一）中國人，不知有國而只知有家的心理，雖由來已久，可是作順民，保持一身一家的觀念，已被暴敵的焚殺奸淫擄掠的行為打碎了。鐵般的事實，擺在眼前，證明了沒有國，便沒有家的道理。弱國之民，也總勝過亡國之民。亡國之痛，深印在一般人的腦海裏。民衆的國家意識之增高，在五千年的中國歷史上，還未之前觀！

（二）民衆國家意識之增高，已經使大家曉然於不抗戰，即無以倖存。游擊隊普遍地，加速地發展起來，把敵人的後方，變爲我們的前方。敵人所佔的，不過線與點，時時受到游擊隊的襲擊，真是防不勝防。敵人榨取我富源的陰謀，無法實現。我淪陷區域日廣，敵人所受到的威脅也愈大。武漢之能否保全，並不足以影響我抗戰前途。武漢廣州即或失陷，我們仍可抗戰到底。散處在後方的民衆們，都希望在此大時代裏，一顯身手。偉大的時代，創造出國家的新生命，改變了人民的意識形態。

（三）七七的炮聲，確定了中國的外交路線，由日內瓦而轉到了莫斯科。我忠實的友人，一直在支持抗戰。不有它的幫助，我們當然要感到極大的不便。

德國的某軍事家說：『中國各方面蘊藏的無窮力量，

外國人無從估量，即中國人亦不自知。」持久的抗戰，慢慢地發現了我們那無盡的潛力。現在所獲得的勝利，才是勝利的開始。抗戰時期，雖是軍事高於一切，而政治機構的刷新，貪污腐化份子之剷除，正有待於努力！抗戰建國

論組織

李聖[1]

的大業，不是徵求得來的，當然要忍受一切的困苦！現在的勝利，不僅在望，而且快要兌現了。盼望國人一致繼續努力！

著者前在本刊第十九期發表「一個羣力的實驗」一文，略示組織之法則與功用，故結語有「誰謂中國人不能團結耶？惟須握住組織的法則，相互之間，信義相與，為其細胞間質」之句。組織，吾所闡也，尤吾所需也。試演其義，獻諸本刊。

九一八專號。

著者識

組織：組合多數較小的單元或個體，織成統一較大的單元或總個體，而在同一趨向之下，使各得其所，營同一動作之機構。

組織之目的，在「增厚力能」。對自衛，因單個力能之不足也，故集合多個力能以共衛；而達到自衛。對事業，因單個力能之不勝也，故集合多個力能以共治；而期其功成。謀共衛而達到自衛，謀共治而得到成功，則其所需要之一要素，就是「較大的力能」。這種「較大的力能」，就是由個體集合——組織——產生出來。

組織這個名詞，不見古代典籍。唐人孟郊詩有「一生自組織，千篇大雅言」之句，其用只在砌字成句，砌句成文。現代引用，實不足以代表有生命有動作社會組織之意。

義。西文名詞為Organization。動詞為Organise。Organization出於Organize。是有組織之動作而後成組織也。而Organize原於Organ，有機物之小機構。如此訓釋，似為組織是依據組織的法則而成的機構。這個組織的法則，要切合有機物機構的自然法則。例如人體各部器官，各有其部位，各有其職司，合成一整個人體，而營同一作用，便是一個組織。是由多數單一之小個體，合成之統一較大總個體，自有其生命，此自然之機構。使單一以上或許多小個體合成一統一較大總個體，合一其生命，或授以生命，就是Organization。而Organization就是依此法則結合的機構。釋其文曰組織。故生物學定組織之義為「屬於同一之羣細胞，具密接之形態關係，營同一生理作用之構造」。就實質現象而定義，自然比較切合。研究社會組織，似以依據此義為合理。而「屬於同一之羣細胞」，「具密接形態關係」與「營同一生理作用」之點，是否適用於社會組織，則吾人所應注意。

論組織者，在西文專書不多。其在吾國典籍，僅散見意有切合者耳。中文之「和」字「協」字，或「協和」二字之合義，有近似處。尚書堯典「協和萬邦」。大禹謨「民協於中」。韋陶謨「同寅協恭」。無逸「用協萬民」。周官「和上下」。顧命「燮和天下」。周禮地官「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中庸「致中和」。孟子「地利不如人和。」

據引「和」字「協」字或「協和」二字，其意義似含有「和諧」、「團結」、「合作」等意。綜合西儒論社會組織者 Organization之意義，則含有Union團結・Harmony和諧・Cooperation合作・System制度・Arrangement分配五個要素。五素於組織之必要性與所佔之地位，請於下文分論之。至中文之「和」「協」或「協和」二字，是否含有「制度」與「分配」兩種意義，則不能臆斷，而其比較英文Organization組織之定義相近，似可言也。

中國講組織之書，莫過於周禮。論組織則以邦國爲對相。先由邦國之最高機構講起。所以開首就說「惟王建國。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先立定一個中樞。所有的一切分系，都是由王那裏開始。次言邦國的工作之設六官分掌其職。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禮。夏官司馬掌邦禁。冬官百工掌邦工。復次言工作範圍之用與制度。如「治」之用在均邦國。均者：

均邦國之土地以設官。均邦國之人民以就養。均邦國之主權以授職。均邦國之財用以節費。其制度：則六典以治邦國。八法以治官府。八則以治都鄙。八柄以馭羣臣。八統以馭萬民。九職以任萬民。九賦以聚財賄。九賦以節財用。九貢以致邦用。九兩以繫邦國之民。「教」之用在安邦萬民。土宜法以辨十有二土之名物。土均之法以辨地征。十有二荒政以聚萬民。保息六以養萬民。本俗六以化萬民。職事十百二以登萬民。鄉三物以教萬民。鄉八形以糾萬民。五禮以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六樂以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卒伍以會萬民。三德三行以教國子。六藝六儀以養國子。「體」之用在和邦國。其制度：則凶禮以哀邦國之變。喪禮以哀死亡。荒禮以哀凶扎。弔禮以哀禍災。殮禮以哀國敗。恤禮以哀寇亂。賓禮以親邦國。軍禮以同邦國。嘉禮以親萬民。九儀之命，以正邦國之位。五禮之禁令，廟祧之昭穆。吉凶之五服，以別尊卑次序。三族之相。牛由邦國之最高機構講起。所以開首就說「惟王建國。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先立定一個中樞。所有的一切分系，都是由王那裏開始。次言邦國的工作之設六官分掌其職。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禮。夏官司馬掌邦禁。冬官百工掌邦工。復次言工作範圍之用與制度。如「治」之用在均邦國。均者：

邦國。其制度散見周禮注疏卅九至四十二等卷。不具引。

六官所屬：則天官六十，地官六十。春官五十九。夏官六十，秋官五十九。冬官三十一。其主屬間之治事方式。則「大事從其長，小事專達。」

以上所引周禮含有組織中之「分配」與「制度」兩個要素。其程序乃由上而下。其下層組織，則為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鄉，使之相賓。又曰五家為比，十家為聯。五人為伍，十人為連。四閭為族，八閭為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其在軍事時期之組織，則為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又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為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為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為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為兩。兩司長皆中士。五人為伍。伍皆有長。

周禮講組織論「制度」與「分配」較詳。而於「和諧」一義，曾亦論及。如地官「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春官「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諸萬民。以致百物。」「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發鬼神禾，以和邦國。以諸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樂以牛和，與西文Harmony和諧生於Ha

monies音樂訓義正同，而和之為用，周禮以為團結衆力之重要因素，甚明。惟失詳也。梁人沈約謂「樂經亡于秦。」而周禮僅存。故中國講組織之書不完。是耶非耶？姑存其疑。

就所引周禮只能得到「制度」「分配」兩個要素。與「和諧」部分的理論。自不能較綜合西儒論社會組織所含五個要素之為備。試再推論此五個要素，作為試驗。以觀其現象。能否對組織之推論生出一個論斷。

Union團結：Union出於Uni「單」「一」再進而為Unit不可分之完整單個物體。通常稱為單元。再縮小之而為Micro-unit不可分之小單元。一個以上或多數小單元。一個以上或多數小單元自然的聚合成來Unit。營同一之生理作用，便是Union團結，不團結，不能成組織。是團結在組織內所佔位置之重要，勿待言。但團結與組織有別。團結為多數小單元自然聚合的整個體。且此多數小單元之生命，一經聚合，便成一個總生命。所以牠的生命，是自有的。而一個社會組織，是依據組織的法則，用外力將多數個體組織成的總個體。而更須予以共同的生命。

Harmony和諧：Harmony和諧生於Harmonics音樂。前已述及。中文：和，順也。以衆志為志也。舜典「律和聲」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易中孚「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引其義與其他相調和也。諧，和也。調也。舜典「八音克諧。」左傳襄十一年「如樂之和，無所不諧。

。」和諧皆所以形樂之發，義有相同，故成一詞。順衆志而不背，同成一致之果。發而皆中節，共收合作之效。使個體與個體發生密接，行動如一。其惟和諧。

Cooperation 合作：合作者，合多數個體之力，而成總個體之作也。Brisco定其義曰「Cooperation is working together for one purpose in a business unit」。又曰「Many men merged for one purpose in a business unit」。舉球賽為例以說明之曰。每一球員必須對其個人所擔負之部分的特別工作作得完善。同時並對其他球員之工作有恰合之適應。以完成其全部工作。」虞書「一乃心力，其克有勳。」正此意也。夫組織之所以成較大之事業。較大之事業。成於較大之力能。較大之力能，生於較多數之個體。苟較多數之個體不合作而共力，則較大之事業，又烏乎成？有體而無用，夫更何需乎組織。

System制度・制度者Law法也。Regulation 規定也。Rule定則也。皆所以使衆布守，動作適應，而成系統也。中文以「典章制度」並論，蓋亦此也。舜典「慎徽五典。」五子之歌「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言制度之重也。甘誓「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剷絕其命。」言制度之不可亂也。是以凡有計劃之行動，必須先有制度。守道揆，有條不紊，舉止乃。Brisco謂「System is the basic structure of organization 組織之基本制度。」誠灼見之論也。

Arrangement分配：Arrangement 通常譯為整理，安排之類。然就華籍所見，推敲其意，使物有其類，各就其序，化多數單個體而成Range 排列。似以分配兩字代之較為恰切。組織之定義，為組織多數單個體而結成統一總個體。組織之目的，在集合多數單個體之較小力能，而配成統一總個體之較大力能，惟其如此也，故必須對於單個體之本體組合之間，予以單個體本體之考較。如單個體之體質智力以及道德各方面，應如何與總個體以適應。又必須對於單個體力能配合之間，予以單個體力能之考較。就單個體之力能個別予以分析。使各單個體各出其具有之力能。以適當之力能，任適當之工作。以適應總個體所發揮之總力能，與所要產生之總成就。夫此二者，皆分配者完成分配之要義。而分配之於組織，其重要無待言矣。

團結，和諧，制度，合作，分配五素之於組織，要矣。夫以何者為先？就生物組織言之，應以團結為先。蓋以既經團結，便成組織矣。至若和諧，則為團結中之情感作用。若制度，若合作，若配合，則為團結中之自然現相。至其所發揮之總力能，與其所合成之共產果，皆以團結為其因。是生物之組織，先以團結。社會組織則不然。聚集多數個體而結合之，使在同一趨向之下，各得其所，營同一之動作。其聚集，組合，所得，同趨，同營之法則。是社會組織為先，因制度而分配。分配得當而合作生焉。合作矣，則和諧與團結便為自然之勢。此五素在生物與社會兩

組織中之先後；亦兩組織不同之點也。試更比較其異同。

在生物組織內之個體——細胞——是完全相同。但牠們雖是構成之原素，却是各有其地位與其專一之工作。如組織中之任何個體遇有消滅，而其他個體就替代其地位與工作。而與前之消滅者毫無差別。至於社會組織，是湊攏多數不同質之個體而組成。其工作情態，既不如細胞同樣適當，更不如細胞同樣專一。此又兩組織不同之點也。

生物組織，在原始時代，雖是由一個細胞分裂成千萬個細胞而成。但牠們分裂以後，仍舊使細胞膜連在一處。共同生活。人類之繁生，大致亦如細胞分裂。惟人類生活之共同，似不如細胞集體之自然與恰當。或者是因為缺少細胞膜等物質之故。此又兩組織不同之點也。

生物組織因細胞分工的需求，所以有特化細胞以適應其有限的專門工作。如感受、刺激、伸縮、消化等。惟其工作有限，不能獨立生活。故必與有生活機能之細胞共同生活，這種共謀全體生活的工作，就是細胞合作。社會組織

的分工，是否如此適當而產生合作的效果？却成疑問？

社會組織與生物組織因人為與自然之別，故其健全之程度亦異。為謀社會組織之健全，則須力求其與生物組織相近似。蓋以愈近似者，當愈較健全。而愈為有力之組織。是以社會組織之良否，似以與生物組織中之「同屬」，「密接」，「同營」，距離程度以為判。

本文倉卒就稿。因時間關係，研究未能成熟。姑將綜合所得，殿諸篇末。

一、社會的組織，須與生物的組織求近似。

二、社會組織的法則，須依據制度，分配，合作
• 和諧，團結五素的順序。

三、五素之於社會組織，依然是軀壳空架。須予

以共同生命。其共同生命，似為信仰與意志

四、組織愈密堅，而力能愈大。
五、組織體愈大，而力能愈大。

爲租房問題致蔣市長書

蕭一山

養春市長學兄勤鑒：與倫雅故，枯蠟過從，三年不晤，企念爲勞。閱報，悉榮長新都，不勝忭躍。茲謹以市民資格，敬陳數事，以爲下車新猷之助：

一、抗戰開始，重建爲新都，政府遷移，漫無計劃，不

僅來者有蜀道難行之歎，即居者亦有長安不易之苦，往事姑不具論。近自武漢緊張，人口疏散，各機關相率西來，「不願作奴隸的人們」，亦惟有遵循大計，隨逐潮流，作流亡中之後方工作。然到此重鎮以後，

衣食住行，均成問題。而最令感覺周章者，則治安與租房是也。關於前者，必如何整頓警政，便利交通，已在碩籌盡慮之中，無庸山爲之嘵嘵。關於後者，則繫乎政治威權，民族道德與務方工作，似非處計一二。人遊街，即算了事。願更以身受者爲例，而貢獻其一得之愚見焉。

一、查漢口在南京失陷以後，住民擁擠不堪。以租界故，調整房價，殊感困難。然就大體言，華界旅館，未盡加價，卽加亦甚少。惟空房難覓耳。租界住房，由外國人出租者，亦未盡加價，此可見外國人之具有道德與其事業之能循常軌，不能混撕其同情之心，而作趁火打劫之舉也，只有少數二房東，藉此大發國難之財。原租一樓，不過數十元，除其自住外，分二三餘屋以租賃與人，可得二三百金，多者乃至千金，如此則可不勞一滴汗而坐食方丈矣。漢皋有外人管轄之區，猶可說也，漢皋爲交通轉輸之紐，亦猶可說也。今重慶完全爲中國領域，中央政府所在地，乃二房東亦漫無天良，蔑視國法，作趁火打劫之事。倘市府不予以制裁，則政治威權固掃地以盡，而國民道國亦驟落無餘矣。請言其例。

一、上月來渝，以友人介，租得重慶村十一號之房，號曰兩間，其一則假三層之屋頂，又一則不及方丈之亭子間也。言明租價二十五元，水電工人及洗衣，再加五

元，共三十元，包飯每月二十元，加一小女，另加十元，共六十元，在此「求一榻而不可得」之時，未嘗不爲幸事。孰料移居以後，二房東何姓，卽有悔意，次日即謂工人太忙，須添僱一人，要我出錢，當允每月津貼數元，不意其不惟不添僱，而反減去一人。（原只兩人）不三日則衣不與洗矣，飯不與吃矣。衛生設備不准用矣，馬桶亦不與倒矣，爲住房難覓，均隱忍對付。吃一頓飯，必遠赴二里以外，每天四趟，大汗四身，猶可以鍛鍊身體自解。山日赴編譯館閱書，城內應酬不敢去，所求者，只早晚之洗面水與八小時之榻眠而已。地板固四五日不刷，面水亦百呼不至。有客來訪，則喪面相迎，有信來投，則不負責任。山要求自僱用人，則不准僱亦不准公用廚房。借一碗而不與，供小凳則搬去。甚至指使僕人，不爲服役，或者呼喚未畢，卽故差令他去。偶爾晚九時回寓，則禁止聲喚，謂擾其清夢也。夜間逼令搬家，言可退錢，謹搬擋以待命，則又不退矣。僕人不以爲然，代我提水，偷偷摸摸。我出錢以找罪受，直無異階下之囚。然此房彼亦租自重慶銀行者，月租不過四十元耳。窺其用心，不過欲令我搬家，可以再多剝削幾文而已。然「盜亦有道」，此卽逐客之道乎？此不得不提出疑問，以求教於貴市長者也。

一、同爲逃難之人而斬喪其良心之同情，同爲租房之客而

抹殺其契約之義務，同爲比屋之鄰又而失去其相助之德義。天理人情國法，一不之顧。山何不幸而遇此蚩蚩之氓！此不能不爲貴市居民抱遺憾也。要知後來重慶者，其生活之艱窘，遭遇之不幸，較先來者每有過而無不及。今反受先來者之剝削虐待，其理豈得謂平？倘使房主出此，則尙有所有權之關係，今二房東出此，而獨不能嚴訂辦法，則政府應負其責矣。謹建議如左：

凡二房東以房屋出租者，須按原租平其值。如有迫逐房客者，准告發隨時懲處，不必按法律繁雜之手續，最好由市府令房主收回租房，以轉租於其所逐之客。如此辦法必有人以爲二房東無利可圖，房不出租，則往居問題豈不更難解決？然倘再規定辦法：既租者不准退，未租者，當調查其有餘屋而勒令以官價出租，或令房主收回重租，則可以無流弊矣，在規定辦法時之詳密與否耳。

一、此外關於房屋分配問題，押租問題，毀約問題，房價問題，亦願有所陳說：

甲、分配問題：（一）公用者應盡量利用公房由市府統籌，不可純以私人關係疏通，致失政府一家之意；（二）如重慶村聚興村一類之房，應多與銀行商洽投資速建；（三）官地應廉價放賣，使市民有自蓋簡單住房之機會。

乙、押租問題：押租本爲不付租金之保障，今重慶有數倍房租之押金，復有預付幾月之習慣，雙重保障，其理不解。以後應除去陋習，按照通例，先付後住，或預付押金一月。如房客不付房租，則准房東隨時收房。

丙、毀約問題：既定契約有翻毀者，應賠償對方一切精神上與物質上之損失。

丁、房價問題：按原建之價值，參典當鋪之成法，不准過月利二分，即原建一千元者，月租最高二十元是也。餘類推。如有房客，自願出重價租房，以致抬高定率者，亦應嚴行制止。各機關如有不愛惜公帑，擅出高價之庶務人員，尤應與該長官商洽懲處。如新村之房，每幢原租不過百餘元，竟以外交部故，抬高至五百元，殊可怪也。

市長蒞政伊始，率以此小問題（？）相擾，或竟無暇以卒讀此書乎？山本非多事者，亦素抱息事寧人主義。頃過張次長道藩兄，彼謂此非一人之言，實代表千萬人之言也，不可不爲大衆呼籲，堅屬向市長請教，特草此函，以代面謁。想市長素以精幹著稱，此問題尙能解決，則國人對於新政之觀感必遠勝於修築幾條馬路也。顧水明教。

動員法總論（二續）

楊兆龍

第一章 動員法之性質（續）

第二節 動員法之任務

動員法之任務，總括言之，不外適應國家因應付戰事所發生之需要，但分析言之，則有下列二種，即：（一）規定此項需要之範圍，（二）規定適應此項需要之方法與程序。

國家應付戰事時所需要的東西，當然不外乎人力與物力二種。但是人力與物力範圍很廣，種類不一；究竟哪一種人力與物力是國家所需要的，在法律上不可無明確的規定。否則一般人民的權利固沒有保障，就是執法機關也無所適從。譬如：國家需要人當兵打仗，她所需要的究竟是何種人，易言之，究竟何種人應該當兵呢？是不是小孩子呢？是不是女子呢？因為要回答這些問題，各國的兵役法（即動員法之一種）或與兵役法具有同等性質的法令對於有當兵義務的「人」的範圍不得不有所規定。（參閱我國兵役法第三條。）又譬如：國家需要軍需物而欲以徵用的方法取得之。這種軍需物究竟是些什麼東西呢？是不是無所不包呢？是不是僅包括特定的或是有特殊情形的幾種物呢？因為要回答這些問題，各國的軍事徵用法（亦動員法之一種）或與軍事徵用法具有同等性質的法令對於被徵

用「物」的範圍不得不有所規定。（參閱我國軍事徵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僅規定需要之範圍而不規定適應需要之方法與程序，那一般人民的權利還是沒有保障，執法的機關還是無所適從。譬如：法令雖規定某種人應服兵役，但兵役究竟應該怎樣服法，在事實上很有問題。管理這件事的是什麼機關呢？人民應該怎樣去入伍呢？人民如違背法令，有什麼制裁呢？人民如受了委屈，向那裏去請求救濟呢？……這一大串的問題都不是很簡單的。若聽各人隨便去解決，一定不會得着一致的答案，結果必不免發生糾紛。所以各國的兵役法或具有同等性質的法令對於服兵役的方法與程序都有所規定。（參閱我國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修正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等。）又譬如：法令雖規定某種物可以徵用，但徵用究竟如何開始，由何種機關主管，對於被徵用之物應否給與代價，其決定代價之標準與手續如何，人民對於主管機關之不當或不法處分有無救濟辦法，人民如非法違抗應如何制裁，行使徵用權者如濫用職權應如何處罰，……都很有討論的餘地。要使物的徵用真能有益於國家而不令人民作無謂之犧牲，非一一予以規定不可。所以各國的軍事徵用法或具有同等性

質的法令均能注意到軍事徵用的方法與程序。（參閱我國軍事徵用法及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各國的法令，因為立法政策與立法技術的關係，對於上述二點的規定，詳略未必相同，內容不無出入。但這是一問題，與上述關於動員法的任務各點是沒有衝突的。凡是研究，起草，解釋，或執行，動員法的人對於前面所說種種應該時刻加以注意。

立法的人或解釋法的人在決定動員法的任務——即確定上述之需要範圍與適應需要之方法及程序——時，不能不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或是根據歷史或習慣的，或是根據時代精神或心理的，或是根據哲學思想的，不一定都一致。惟無論如何，大家在選擇這個標準時所要考慮的一個根本問題，祇是：怎樣調整國家的或社會的利益與個人的利益？換句話說，就是：將重心放在那一種利益上？放在國家的或社會的利益上呢？還是放在個人的利益上呢？還是同時放在各方面——國家，社會，個人——的利益上呢？所以我們在研究或決定動員法任務的內容時，不可忽視這個問題。至於這個問題究竟如何回答，當另行討論。（見後）著者現在附帶提及此點，其目的祇在喚起讀者的注意而已。

第三節 動員法之產生與演變

「法」是一種文化的產物，是一種文化的現象。動員法也不能例外。因此動員法的產生與演變，正和其他「法」的產生與演變一樣，是隨着各時代文化的需要與動向而

轉移的。

法的形式與內容在各時代未必盡同。動員法亦復如是。不過就作用而論，各時代的動員法是應該有一個共同之點的，那就是：牠們都是關於集中，組織，調整，發揮，或運用人力或物力以適應戰事的需要的社會規範。我們如果拿這個標準去衡量各時代的社會規範，那我們可以說：動員法在有國家的時候就產生了。

不過在這裏我們對於「國家」二字應該加以解釋。歷來討論法與國家之關係的學者，因為對於「國家」的定義意見不一致，不知費了多少口舌，打了多少筆墨官司。有的說：法先於國家而產生。有的說：法後於國家而產生。又有的說：法與國家同時產生。這種種學說究竟孰是孰非，以「國家」二字應該如何解釋為斷。我們知道：國家的形式與內容，在各時代也不是盡同的。我們不應該專拿某一時代的國家為典型而以為凡與她不同者都非國家。我們祇好拿國家的幾種最基本共同之點來做決定的標準。縱這幾種最基本共同之點看來，國家者，實不過一種有相當組織的，自己在事實上構成至高獨立的單位而服從一個最高統治權的，多數人的結合。依照這個定義，就是那些初闢化時期的，不受其他人節制的，規模最小的人的結合，即氏族或宗族（Clan），也不失為國家——即起碼的國家。（註一）

我們知道：在那些規模最小的人的結合，即氏族或宗

族，裏面，人們便開始有一種共同遵守而遇必要時由統治者強制執行或維持的規範；這種規範，從國家的立場看來，便是「法」。所以「法與國家同時產生」這句話是對的。在那些自成至高獨立單位的氏族或宗族——即起碼的國家——之間，鬭爭是常見的事。這種鬭爭便是現代國際戰爭的雛型。因為有了這種鬭爭，各個氏族或宗族裏面，在最初時便產生一種關於集中、組織、調整、發揮，或運用人力或物力，以適應鬭爭的需要的社會規範。這種社會規範，在必要時，是可由氏族或宗族裏面的統治者強制執行或維持的。這可以說便是當時的動員法，便是現代動員法的濫觴。所以我們說：動員法在有國家的時候就產生了。

講到動員法的演變，可從兩方面加以說明。第一，從動員範圍方面講，最初的動員法，內容雖簡單，但照比例說起來，其範圍却很廣泛。因為「全民戰爭」或「全面戰爭」，在那氏族國家、宗族國家、游牧國家，或部落國家時代，甚而至於都市國家時代，幾乎是典型式的戰爭。爲了適應這種戰爭的需要，非將全國動員起來不可。這種「全民戰爭」或「全民戰爭」之所以會發生，其原因約有三種。

一、當時一般人的利害共同觀念 (Idea of solidarity) 很強。一國對外的戰爭是與個個老百姓的命運有密切關係的，非將全國的力量放進去不可。這種觀念發生的主要原因是：（一）國家的規模小，構成分子不多

，彼此易通聲氣，一般人比較會覺得自己在國家裏面的地位相當重要，因而富有「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思想；（二）國家的構成分子，因爲深覺得大家都從同一個根源上產生出來的，彼此間有一種濃厚的感情，並且大家會感到共同的榮譽與恥辱；（三）亡國的慘痛結果——做奴隸或被屠殺——是極明顯而極容易臨到頭上來的，大家都覺得有精誠團結以維持國家生命的必要。

二、戰爭在當時幾乎是人類達到生存的必經過程。在那生產能力極薄弱而需要大面積的土地以維持人類基本生活的時候，戰爭是一種供給或維持生活基本需要的常用手段。所以大家非以全力赴之不可。

三、當時分工制度尚未發達。備戰與作戰的事，不像近代這樣專由某種人負責擔任。所以一到戰爭爆發，往往各方面的人就得貢獻一部分的力量以適應戰爭的需要。這在一方面固然是由於時人分工觀念之薄弱，但在另一方面却是由於人數過少，不敷分配。

但是上述的原因不久便漸歸消滅。等到國家的範圍擴大，生產的能力增進以後，一般人的利害共同觀念漸趨薄弱，戰爭與人類基本生活的關係不復像從前那麼深切，而分工的制度也慢慢地發達起來。於是「戰爭」漸由全國人參加的事而變爲由全國一部分人代表參加的事。以後再經過歷史的演變，牠與一國人民的需要愈離愈遠，一變而爲

少數崇尚虛榮，富有野心的首領擴張勢力，提高威權的工具——即有關少數人利益而無補全國人幸福的事。因為這個緣故，動員的範圍，在比例上，亦較前縮小。易言之，從前的全國動員倒反而變爲局部動員。

不過在那專制政體盛行與人權思想不發達的時代，首領的意旨就是法律，人民適應戰爭需要的義務可以由首領以強力任意擴大。並且有時戰爭會接連幾十年或整百年地打下去。全國各方面的人力或物力都會用到這上面去。其效力有時實與全國動員相差有限。

就實際情形而論，那種在比例上範圍最狹的動員——也可說，動員法——乃是那戰爭的規模性質與首領大致相彷彿而法治與人權思想却已經盛行的時代的產物。這在十八至十九世紀的西洋憲政國家很可以看出來。當十八至十九世紀之際，西洋法治的思想與天賦人權的學說，正由理論而變爲事實；個人主義異常發達；有許多國家的憲法與普通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權利（Grundrechte），如身體自由權，財產權，契約權，職業權，思想權……等，予以特別保障。同時因為戰爭的設備與技術沒有像最近五六十年來這樣進步，國家在戰爭上所要求於人民者也不必怎樣多。所以當時的動員法所涉及之範圍很狹。現在所熟聞慣見的戰時經濟統制等等，見於法令者固屬極少，就是那軍事徵用一類的事情，在法令上也沒有大刀闊斧的規定。^{（註二）}

可是最近五六十年來——尤其歐洲大戰以來——情形大不相同。一方面，戰爭的設備與技術隨着科學而有長足的進步，從前簡單的軍隊戰爭已一變而爲科學的與經濟的戰爭，大家非以全副的力量去應付牠不可。另一方面，個人主義的思想漸失勢力，法律的精神也隨之改變。所以到了歐洲大戰爆發以後，幾個主要參戰國的動員法便立刻隨着戰事的需要大大地擴充其範圍了。^{（註三）}今後的戰爭，在規模與性質上更有比歐洲大戰偉大嚴重的可能。其需要或許比歐洲大戰還要多。因此我們預料今後動員法的範圍必有加無已。

第二，從動員法的形式方面講，最初的動員法大都是不成文的。即或偶爾有成文的，也大都是簡單的，片段的或散見各處的。其主要原因約有五種：（一）當時的社會習慣居大部分，其中制定的部分極少；（二）當時的社會情形簡單，不需要條文詳密的法；（三）當時立法事業不發達，立法技術還幼稚；（四）當時的人對於動員無整個的計劃；（五）在專制的以及立法權與其他權不劃分的時代，統治者的意旨是就法，不必講求形式。

那有系統的，詳密的，成文的動員法，大都是近代的產物。然而這句話在最初也祇適用於少數的動員法，如軍隊編制法，兵役法，戒嚴法，軍用刑事法，（包括實體與手續法）軍事徵用法等。至於其他的動員法，如關於戰時經濟的等等，仍是零零落落的。後者一直到歐洲大戰的前

夕止都沒有取得一個完整的形式——老實說，這一類的動員法在那時簡直還沒有產生。在大戰期間各主要參戰國所施行的這一類動員法，數量很多，但其形式完整，規定詳密者，並不多見。這大概是因為事前無準備，而隨時又不及通盤計劃的緣故。大戰以後，這樣的動員法似乎可以多生產一些。但實際不然。（註四）

世界各國中有沒有一個國家已經制定一個綜合的、有系統的、完密的，包括一切動員事項的，如民法典或商法典一樣的動員法呢？這或者是大家所要提起的一個問題。

著者的答覆是：還沒有。在歐洲大戰期間英國會施行一種國防法（Defence of the Realm Consolidation Act），並且會根據這個國防法由內閣以英王名義頒行。（註五）這種國防條例（Defence of the Realm Regulations）是一種授權法，後者是根據授權法制定的一種條例。二者可以算大戰期間比較有系統而包羅富的動員法，但是嚴格講起來，離上面所說的那種綜合的動員法還遠。大戰以後，有些國家，如義大利、日本等，有所謂全國動員法或總動員法之制定。（註六）但此項法規之主要目的，在授權與立法機關以外的政府機關，以便就各種動員項事直接制定條例規程或發布命令；言易之，牠們大都是授受立法的主要任務是確定一些授權立法的標準；至於其他關於動員的詳細規定，不包括在內者頗多。牠們在性質上與英國的國

防法無甚差別，所不同者，不過形式較為整齊而已。這並不是因為各國不願意制定一個綜合的、有系統的、完密的，包括一切動員事項的動員法，而實在是因為這種動員法的制定為事實所不許。因為有許多動員事項是貴乎臨機應變而不宜於預為詳密規定的。（經濟動員，即其一例。）如果不論鉅細都一律規定於一個法裏面，將不免發生三種結果：（一）因對於某種事情在事前所見不周而規定失之挂漏；（二）因立法時見解的錯誤而規定不當；（三）因修改法律須經過立法機關，手續麻煩而費時誤事。

（註一）國家起源於氏族或宗族之說，主張者甚多。德國已故法律哲學家柯勒氏（Josef Kohler）是其中之一。（見氏族「法律哲學讀本」Lehrbuch der Rechtsphilosophie I 九〇九年版第八章第十節）

（註二）歐洲大戰以前的德法英美等先進國動員法之不完備，粗其明例。關於德法英三國的情形，可參閱 Heymann, Die Rechtsformen der militärischen Kriegswirtschaft I 輯第 118 頁至第 711 頁。

（註三）遍以觀看各國的戰時法規彙編，便可知道。如德國 Guetha 及 Schlegelberger 二人合編的「戰時法規」Kriegsrechtshandbuch I 輯第 117 頁之多，其中各種動員法規範有：英倫及法國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輯局出版的「戰時立法」Legislation de la guerre I 輯（一九一四年至一九

一八年的立法為限）與奧國 Breitenstein & Koropatnicki 合編的「奧國戰時法」*Die Kriegsgesetze Oesterreichs*（至一九一六年止）等都有七八厚冊之多，也包括各種動員法。

（註四）祇有日本等少數國家制定這類動員法（如日本之軍需工需動員法），但所及之範圍亦極小。

戎馬關山集（三）

徐澄宇

却憐地轉天旋日。江水西南晝夜流。

編輯後記

編者

別後紅桑幾度遲。今來終賈尚華年。著書肯步前人跡。
• 策國應超近代賢。要爲雄心生羽翮。更從甘苦識貞堅。
他時繁虜功成日。握手同君一慨然。

別武昌

脚願何止百思量。終挈全家去武昌。吳楚關河虛險峻。
• 超胡戎馬正猖狂。中朝碩畫爭孤注。上將奇勳企一匡。

郭李功成應有日。不辭垂淚待還鄉。

過岳陽

亂中風物祇堪傷。千里流人過岳陽。南望長沙哀賈誼。
• 幾回憂國淚沾裳。

過荊州

豈爲平生愛遠游。全家蓬轉過荊州。亂離身世難爲客。
• 搔落關山易感秋。去國未遑尋窟里。哀時何待倚王樓。

（註五）按該法源源頗古，於一八四二年以前即已制定，惟名稍稍異。大戰中該法會屢經修正補充。

（註六）意大利於一九一五年頒布「全國動員法」；日本於本年（一九三八年）頒布「國家總動員法」。（據載已施行）（第一章完，餘待續。）

但藉此多喚醒一部分人，使他們能夠對過去有所覺悟，對現在有所認識，對將來知所努力，那或者不無裨益。因此便決定出這個專號。

我們這次直接關於「九一八」的文字共有四篇，但是每篇的出發點都不同，很可以使我們對於「九一八」得到一個比較多方面的了解。高晉生先生的文章，特別將「九一八」的世界性提出來，思想新穎，見解卓越，不僅國人都應一讀，就是譯成外國文，也一定會引起國際間的注意。張忠紱先生的章，把國聯與中國的關係分析得細密清楚，有獨到的見解，精確的判斷，與高先生的文章互相輝映。余協中與王築棠二先生的文章，一則注意改正過去的錯誤，一則側重說明未來的希望，忠誠熱血，殊堪欽佩，也頗值得一讀。「組織」是一切力量的力量。李聖三先生費了兩個半夜，寫成一篇專論組織的精闢文字，作為我們「九一八」的讀物，不失為「對症的良藥」，「應時的好藥」。

租房問題影響於一般民衆抗戰心理者至大。我們要實行長期抗戰，非先將這個問題妥為解決不可。蕭一山先生致蔣市長的書信是國人應有的呼籲。希望政府當局能趕快糾正目下所流行的社會病態現象。

「勳員法之法源」。

戎馬關山集的第一部分已見於第二十期，以後還要續下去。希望徐澄宇先生趕快繼續努力。

第二十一期 目次

趕快跳出「口號」「標語」的圈子………楊兆龍
開發四川與抗戰與前途………祝世康

節約運動與委員會………雲山
一個比「兼薪」更嚴重的問題………沙溯因

悼李義社先生………王華棠
入滇紀行………秋生

編輯後記………編者

第二十二期 目次

三民主義與三民主義………艮賓
關於建國問題………余協中

戰時政府的我見………蕭一山

長期抗戰中的水利問題………王華棠

動員法總論………楊兆龍
入滇紀行………秋生

編輯後記………編者

編輯兼地址………經世半月刊社

發行處………重慶字水街朝天驛九號

代售處………各埠書店

(出版)每月一日及十六日(零售)本期每冊五分
(定閱)半年五角全年九角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宣部登記證文字八百五十七號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六〇六〇號